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签字页）

郭锡禄

郭晓伟

杨恒兴

杨金玉

郭伦海

王楠

魏安力

马朝臣

王宪德

2016年 月 日